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沈肇章先生、杨立洪先生以及尹一凡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沈肇章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控有效性等工作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和风控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8 日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4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查阅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合同约定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相关审计人员亦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

发现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积极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等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评估及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完善，指导公司更好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

运作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积极展开协调工作，提高相关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六）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交易背景，并发表专项意见，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